

摘要

區域經濟組織之大量出現乃戰後國際經濟關係之一新興現象。GATT 於一九四七年成立之初，即已對區域經濟整合預作安排，並於 GATT 第二十四條針對自由貿易區及關稅同盟有詳細規定。GATT 規定各國發展區域經濟組織乃為了促進更密切之經濟關係，以加強自由貿易。區域經濟組織之目的在促進區域貿易，而非對非會員國增加貿易障礙。據此，區域經濟組織成立後，其所適用之貿易法令及關稅，整體上，不得較成立前更具限制性。另外，區域經濟組織之成立也必須在程序上負有向 GATT 大會通知之義務。

區域經濟整合乃一牽涉廣泛利益、錯綜關係之複雜問題，對 GATT / WTO 體系帶來巨大影響及挑戰。本論文即從 GATT / WTO 相關規定與實踐，分析討論區域經濟整合之概念、性質與目標；及對第三國利益及 GATT / WTO 體系之影響。本論文並從學理闡述區域經濟整合之理論辯證及功能效果，以期了解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背景、動力來源及其與多邊貿易體系之互動關係。GATT / WTO 與區域安排之基本法律關係揭示了諸多意義，值得 WTO 與各國重視，包括：第一是區域安排法律規範之局限性；第二是區域安排對 GATT / WTO 之影響；以及第三是 WTO 之改革以及新秩序之建立。

研究方法則採取一種「綜合研究法」，包括從國際公法及整合理論觀點分析區域經濟整合之性質、概念、種類、功能、效果及影響等問題。第二是文獻分析法，從法律及政策觀點，討論 GATT / WTO 有關區域經濟整合之法律規定及官方決議，以窺知 GATT / WTO 在實踐上所遭遇之困難及政策因應。第三是個案分析法，針對歐洲聯盟個案加以分析，以瞭解歐聯貿易政策風貌與對外影響，以及與 GATT / WTO 之互動關係。最後，歸納法則藉由前揭分析研究，綜合論證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趨勢及 WTO 之改革方向。